火鍋川軍海外擴張不停步

■老外也愛吃火鍋。網上圖片

從2008年率先在新加坡克拉碼頭開店的譚魚頭，到香天下美國紐約店、味蜀吾加拿大多倫多店，再到在海外開設9家直營店的海底撈，火鍋川軍海外擴張不停步。 ■中新社

「我們第一家海外店新西蘭奧克蘭店去年11月正式開業，從近兩月的經營狀況看，消費人群主要以當地的華僑華人和留學生為主，偶爾也會有一些不怕辣的老外。」四川成都大龍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品牌負責人任俊說，進軍海外其實並不容易，由於不熟悉當地環境，海外火鍋店選址相對困難，同時各國食品安全標準不同，也給火鍋店海外擴張帶來難題。

■成都市一家火鍋店，一名演員在餐前表演變臉。盡顯「川味」。 資料圖片

成立協會助力「走出去」

在四川火鍋走向海外的同時，火鍋的衍生品在海外也大行其道，火鍋底料已銷售到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

近年來，自熱方便火鍋在中國市場熱銷，但大部分自熱方便火鍋靠含有生石灰的發熱包加熱，屬航空危險品，無法托運。為了更好打開海外市場，目前成都已有火鍋商家研發出用水沖泡、可帶上飛機的自熱方便火鍋。

為了助推四川火鍋美食走向世界，2017年6月，以「世界的四川火鍋」為口號的四川省火鍋協會正式成立。四川省火鍋協會副會長嚴龍介紹，目前該協會已有500餘家會員單位，協會時常組織論壇讓「走出去」的火鍋企業為其他企業分享經驗，今年還會組織一批火鍋企業「走出去」考察。

四川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專家尹響表示，川菜企業可以在國外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城市舉行推廣活動，介紹川菜背後的文化與內涵，讓更多海外消費者了解四川的飲食文化。

癌漢國際航班休克 中國夫婦出手相救

華中師範大學一對退休夫婦，在從美國回國的跨年航班上，救助了一名陷入休克的中國患癌乘客，並幫助他回到祖國。

華中師範大學63歲的退休校醫周鄂生，和她的丈夫、64歲的生命科學院教授楊旭，美國東部時間2017年12月31日中午，他們搭乘紐約美聯航UA89次航班飛往北京途中，突然機艙中的中英文廣播響起，稱有一名中國籍乘客病倒，急需醫生幫助。

周鄂生立即起身前往事發座位，看到一名中年男子面色蒼白，靠在椅子上吸氧。

那名乘客喘着氣介紹，他是天津人，43歲，之前在美國做廚師，患有肺癌。去年5月，他在美國做了左肺切除手術，現在癌症復發並轉移到肝臟，因此準備回國治療。

■周鄂生夫婦二人在飛機上。 網上圖片

說服機長助患者回國

意識到這名乘客是晚期癌症引起的器官衰竭，周鄂生馬上幫他調整體位，並不停安撫患者情緒，幫助其按摩穴位。原本已半休克的男子，病情逐漸緩解。這時，楊旭和機長趕來，一起幫男子測量血壓、聽心肺。不到一小時，男子生命體徵基本恢復正常。

出於安全考慮，機長考慮中途降落，送乘客前去治療。但該乘客希望早日回家，也希望中醫療法對緩解病情有幫助。於是，周鄂生夫婦勸說機長，認為患者目前的身體狀況可以堅持到北京，如果中途送去第三國，他將可能永遠無法回到祖國。機長最終決定繼續飛往北京。

北京時間2018年1月1日下午3時許，航班準點抵達北京。那名男乘客坐着乘務員推來的輪椅，順利出關。機長親自到機艙門口，與周鄂生夫婦握手道謝。

■《楚天都市報》

藏現吐蕃時期造像碑 證西部崇信佛教

「普蘭觀音碑是西藏阿里地區境內迄今發現的年代最早的一座石碑，也是現存的首座吐蕃時期造像碑。」西藏自治區文物保護研究所副研究館員夏格旺堆昨日接受採訪時如是說，這證實了崇信佛教和督促弘法的舉措已在此區域實施，並對探討西藏上部阿里歷史文化和佛教藝術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普蘭觀音碑位於西藏阿里地區普蘭縣的一個村子，現已建起保護房，其碑高210厘米，寬50厘米，厚17至18厘米，表面有當地百姓朝拜時塗抹的酥油。

夏格旺堆介紹，碑身正面浮雕一尊蓮花手觀音菩薩立像，像通高168厘米，左右兩側鐫古藏文數行，皆為陰刻古藏文，屬整齊劃一的「烏金」字體。左面碑文講述了馬年初秋，森格．祥赤贊扎．貢布傑為了無數眾生及共同的祈願，修造了觀音造像之事。右側碑文講述了向聖觀音頂禮和虔敬供奉的功德，並祈願眾生解脫於二障（即煩惱障、所知障），圓滿獲得二資糧（善業，即福祿資糧和智慧資糧），最終舅臣赤贊扎．貢布傑與眾生一起成為無上佛陀。

■石碑正面的浮雕是蓮花手觀音菩薩立像。 中新社

夏格旺堆表示，觀音造像的整體風格像敦煌藝術的吐蕃元素和塔波寺等地克什米爾風格的結合，這證實了吐蕃王朝晚期，西藏西部阿里已開始出現了具有佛教造像的紀念碑。 ■中新社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K9/11	九龍紅磡溫思勞街23號	把「住宅(甲類)4」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	2018年1月19日
Y/NE-SSH/3	新界西貢北十四鄉企嶺下老圍丈量約份第209約的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2018年1月19日
Y/ST/38	沙田銅鑼灣山路丈量約份第186約地段第379號及第380號餘段	把「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	2018年1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1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SK-CWBN/8	新界西貢清水灣丈量約份第243約地段第71號、第72號、第75號及第7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一份新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及一份經修訂的樹木保育建議書。	2018年1月1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1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693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547號餘段（部分）、第550號餘段及第55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分層住宅及屋宇的申請	2018年1月12日
A/TM-LTYY/331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及藍地大街交界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669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市場)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	2018年1月19日
A/TM-LTYY/332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及藍地大街交界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692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宗教機構(神龕)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	2018年1月19日
A/YL-PH/75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56號（部分）、第61號（部分）及第62號（部分）	拒絕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貨車及旅遊車)（為期3年）的申請	2018年1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1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543	新界元朗屏山上章圍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06號餘段(部分)、第407號(部分)及第408號(部分)	覆核許可的附帶條件(h)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封由上章圍村代表提交，表達對申請的支持的信件；以及兩封反映毗連居民對申請無反對的信件。	2018年1月12日
A/NE-LYT/637	新界粉嶺祠堂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1782號B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支持覆核申請	2018年1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1月5日

匯聚商機 廣告熱線：2873 9888 2831 1781 傳 眞：2873 0009